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本會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以來，其間歷經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兩次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為提高檢舉揭弊誘因，以有效查處金融不法，增進金融防弊功能，並加強保護檢舉人及維護檢舉案件品質與防範濫行檢舉，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本次共計修正六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檢舉人在本會或所屬機關查覺金融違法案件後提供之事證，對於釐清案情或破案有重大幫助者，為本會檢舉獎金之核發對象。(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考量各業別金融法規對於金融機構違反法令所定之罰鍰金額不一，為使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之檢舉案件亦有發放檢舉獎金之依據，以提高民眾檢舉意願，發揮檢舉揭弊功能，爰放寬檢舉獎金發放標準，增訂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罰鍰者，每件核發獎金一萬元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為維護檢舉案件之品質，增訂檢舉人若有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不發給獎金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為避免獎金分配產生爭議，針對共同、無從分別先後順序或對非最先檢舉惟對案情有重大助益者，增修獎金分配方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為防範濫行檢舉之情事，增訂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如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刑責者，受理檢舉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為因應查證之實務需要，刪除「檢舉內容」為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另為加強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刪除受檢舉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查證，得排除保密義務之適用規定，並增訂檢舉人個人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另增訂受理檢舉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

機關依法處理之規定，以加強對檢舉人人身安全之保護。(修正規定
第十一點)